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 发展质量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 哈尔滨音乐学院

代码: 14560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是我院研究生教育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的“工作落实年”，将“工作落实年”活动贯穿研究生教育始终，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全面对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积极推进“双一流”二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12355”行动方案，奠定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中期基础。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研究生教育总体概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院设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艺术学一级学科设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学、艺术学交叉研究、作曲技术理论研究等 4 个二级方向和俄罗斯音乐研究等 1 个对俄研究特色方向；音乐专业学位设有声乐表演、器乐表演、作曲与指挥、钢琴合作艺术等 4 个二级研究方向和音乐创意设计等 1 个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特色方向。

### （二）学科建设基本情况

1. 学位授权布局取得重大突破。在 2018 年申获艺术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初步构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同发展格局的基础上，学院以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契机，开展了学位授权点对应申请调整工作并最终获批，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

音乐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实现了学位授权格局的新跨越，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学科方向体系深度重新构建。**以凸显专业音乐院校的“音乐”属性为总体要求，按照“四个坚持”原则，在专项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形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后学科方向设置方案》，论证设置俄罗斯音乐研究等服务国家对俄战略的特色方向，和音乐创意设计等服务龙江现代产业发展的特色方向，构建由优势方向、特色方向和交叉方向有机构成的学科方向体系，进一步强化学科建设深度服务国家对俄战略和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能力。

**3. 学科创新团队建设迈入新阶段。**为加强我院学科创新团队建设，凝聚和培育一批优秀的学科创新人才，保证学院学科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学院开展学科创新团队建设工作。为强化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启动高峰团队和青年创新团队遴选工作，遴选高峰团队 2 个，青年创新团队 8 个。

**4. 学科建设工作会议奠基谋远。**为全面总结学科建设情况和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凝聚学科建设共识，部署今后三年的学科建设工作，组织召开“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3 年学科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艺术学一级学科三年建设规划（2024-2026）》《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专业

三年建设规划（2024-2026）》，为打造体现我院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的学科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5.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组织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音乐与舞蹈学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艺术学理论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艺术硕士（音乐）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并上报至省学位办。

**6. 学科建设成效总结工作顺利完成。**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省“双一流”建设成效中期自评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我院开展了艺术学理论学科和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双一流”建设成效中期自评和年度总结工作。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成效中期自评工作方案》，完成并上报两个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中期自评报告和 2022-2023 年绩效考核表。同时，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情况报告》。

### （三）研究生基本情况

2023 年，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 27 人、硕士研究生 102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72 人、硕士研究生 294 人；学院研究生毕业生共 11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毕业 13 人，硕士研究生毕业 99 人；2023 年，完成学位审核流程，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艺术学博士学位 12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 47 人、艺术硕士学位 52 人，标志着我院高层次“三型”（理论型、创作型、表演型）人才培养格局日趋完善；2023 年，硕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1.72%，博士毕业生毕业去

向落实率为 100%。

##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 （一）理想信念教育

1. **加强基层品牌共筑共建。**着力打造“一团委一品牌”，6 个分团委创建了“四点钟音乐课堂”“国乐暖民心”“声入人心”“红色蒲公英”“艺路前行”“小石榴”等校园文化品牌，全年组织学生活动累计超 80 次，学生参与积极性较高。“红色蒲公英”荣获国家级奖项，5 个荣获省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效显著。

2. **弘扬传统文化育人育德。**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作用，以重大节日为契机，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纪念第 60 个“学雷锋日”、纪念“五四运动”104 周年、纪念“九一八”事变 92 周年等主题团日活动，创排红色历史舞台剧《江姐》，编拍《松花江上》MV，筑牢团员青年爱国情怀。

3. **严明政治方向把稳把准。**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壮大红色宣讲团，开展“学习二十大，哈音青年说”视频宣讲 4 次。组织参加 21 期“青年大学习”，学生参与度达 90%以上。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第四期“青马工程”培训班继续与中国行政学院定制特色网络课程，参观省委党校主题教室、青年官等，提升青年政治素养。

4. **深化主题教育入脑入心。**印发《关于面向全院 1 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通过“四学习两比评”抓推进

落实，学院党委班子成员以党建联系点的形式参加学生读书分享会，举办知识竞赛、组织参观学习、座谈交流心得等形式开展活动，团员青年覆盖达 100%。

## （二）思政队伍建设

4.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在制度建设上，不断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在招聘工作上，严把入口关，选聘 4 名辅导员；在培训提升上，组织学工队伍参加各级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心理等培训 24 次，参与人员达 280 人次；廉政教育上，结合“一卡通”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引导学生工作队伍坚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5.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设立“一站式”学生社区接待室、信箱，建设完成致乐公寓中“一站式”学生社区文化展示长廊，“阅读悦美图书角”、辅导员工作室、就业指导工作室、创新创业工作室、党团工作室、就业创业多功能厅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启动致乐公寓学生沉浸式自习室建设，积极打造师生交流空间、学习空间和生活空间。

## 6.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在课程体系建设上，将面向全院本科生开设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调整至第一学期，增设《大学生朋辈心理》选修课程；在活动体系建设上，以“525”与

“1010”为契机，院系两级开展多样活动；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组织专兼职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外业务学习、培训与督导，为党总支书记、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 （三）校园文化建设

7. “青字号”校园品牌做强做亮。不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校园读书月、传统文化月、民族团结教育月、草地音乐节、体育文化节、网络文化节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学生参与度明显增强，微信公众号年点击率达 10 万次，营造了浓郁的育人文化氛围。

8. 拓宽宣传矩阵见行见效。持续加强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着力打造“青春哈音”网络思政育人新高地，推送“听习大大这样说”等系列推文 116 篇，阅读量 2.6 万+。原创音乐作品《一团青春》荣获全国高校网络教育新媒体作品三等奖。纪念“五四运动”104 周年交响音乐会网易直播观看人数 88.46 万。

9. 推动社会实践聚焦聚力。持续开展“颂歌献给党”文化惠民演出，赴嘉荫县、拜泉县等地开展活动 10 余场，累计受益群众近 2 万人。加强与社区（县乡）共建，组建 6 支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队，其中 2 支团队分别获得全国和省级团队称号，学院团委获得省级“三下乡”优秀单位称号。以品牌推动新时代实践育人高质量发展的做法，获得中国共青团的认可，并专版刊登。

**10. 开展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组织志愿者参加国家台联和省台联合胞联谊活动 4 次,收到省台湾工作办公室感谢信。累计组织 300 余名师生参加省基层文化志愿者汇演、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开幕式等省级、校级志愿者服务活动。与新区第一小学、尚志小学等开展常态化“音乐公益课堂”。举办大学生西部计划宣讲会,实现学院首个西部计划志愿者。赴新疆阿勒泰工作。学院团委获省 2023 年志愿服务“5 个 100”优秀志愿服务贡献单位称号。

#### **(四) 日常管理服务**

**11. 严格制度管理取得实效。**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起草《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严格执行评奖、评优的评比标准和公示制度,严格履行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诉等工作程序,全年评选省级三好学生 23 人,省级优秀毕业生 5 人,学院优秀毕业生 24 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 62 人,先进班集体 7 个;给予处分学生 16 人,严肃校规校纪和考风考纪。

**12. 规范学籍管理稳步推进。**规范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新生学籍注册以及学籍清查等工作,确保学籍工作“三个一”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13. 加强学风建设成效显著。**全年评定国家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学金 240 人次,发放资金 98.1 万元;评选优良学风寝室 16 个;推进学风教育,开展“迎评估 促学风”学风建设月系列活动,举办“榜样的力量——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3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风采展”、“成长分享会”，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20 条》，举行“强思想、聚合力、迎评估、促学风”迎评促建知识竞赛。

**14. 强化公寓管理效果明显。**推进住宿环境改善，全面启用新公寓，招标采购 365 套新式铁床，完成学生搬迁和入住工作，实现学生公寓本科生 4 人间全覆盖；发挥公寓育人阵地作用，举办首届“寝室文化周”活动，开展优秀寝室评比等活动，优化文化环境；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通过日常检查、联检联查，紧抓隐患排查筑牢防线，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灭安全隐患。

### 三、研究生培养情况

#### （一）招生选拔工作

**1. 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不断深入。**优化“本硕连读”攻读保障条件，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本硕连读选拔工作，本年度共遴选 6 名优秀本科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接收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工作顺利完成，本年度录取 4 名推免生，人数创造历史新高；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论证和专业目录上报工作；完成本年度自命题试题命制工作，创新命题机制，采用校内命题和校外命题相结合方式；继续推进博士研究生“审核考核制”选拔方式改革，强化资格审核，圆满完成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本年度录取博士研究生 27 人、硕士研究生 102 人，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再创新高。

#### （二）学位授予工作

2. 圆满完成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建立科学的分流机制。本年度共匿名评阅学位论文 116 篇，接审专家数 273 人次，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连续 5 年全部通过，均为良好未出现一篇问题论文。共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 29 场，授予艺术学博士学位 12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 47 人、艺术硕士学位 52 人，标志着我院高层次“三型”（理论型、创作型、表演型）人才培养格局日趋完善。制订《哈尔滨音乐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共评选 6 篇优秀学位论文，并对师生予以表彰。

### （三）导师队伍建设

3. 研究生导师队伍动态选聘机制稳步实施。完善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岗位选聘条件，推动俄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招生注册工作，认定 1 人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6 人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16 人具备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其中包含外籍导师 9 人；2 人准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注册；6 人准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注册。

4. 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日趋完善。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训中心，举办 2023 年黑龙江省音乐专业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健全省校系三级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体系化、常态化培训和分领域导师培训专题项目，进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导师自身学术素养和指导水平，促进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 （四）人才培养过程

5. “精优培育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校级项目评选和省级项目的推荐工作以及已立项省级项目的结项及在研项目建设工作，共培育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6 个、研究生导学思政团队（导师）建设项目 1 个、研究生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 2 个。

6.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成效初显。协同教务处组织完成了拔尖创新人才的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3 名硕士研究生顺利结项，4 名硕士研究生顺利通过年度考核，举办高水平专场音乐会 7 场，累计培养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12 名，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参选学生的专业能力明显提高。

7. 研究生创新实践体系建设加快发展。举办“乐海研途”哈尔滨音乐学院首届研究生艺术节，通过举办专业比赛、研究生论坛、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讲座、音乐会等方式，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艺术节期间共组织开展 23 场专项活动和 21 场教学活动；围绕“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需求，以博士生为主要资助对象，设立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申报遴选工作，

切实加强我院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8. **积极探索研究生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与进修教师暂行办法》，召开座谈会就学费标准的成本测算进行专题研讨，形成哈尔滨音乐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与进修教师培养成本测算明细，完成学费立项申请。

9. **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取得突破。**依托中俄交响乐团，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乐队学院，健全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实践和实训课程为主体的研究生进修课程体系，面向校内外开展研究生进修教育。

#### 四、下一步建设举措

2024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是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建设突破年”，研究生部将深刻把握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后的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积极推进“双一流”二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12355”行动方案，奠定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坚实基础。

1. 落实学院 2023 年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并实施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专业学位三年规划（2024-2026）推进方案。

2. 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自我诊断评估工作，以自评为契机，动员全校师生，统一思想，凝练我院专业特色，完善文件制度。

3. 对标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学科评议组和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启动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4. 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体系建设，举办第二届“哈音研究生艺术节”和首届“全国音乐院校“优才计划”研究生专业技能展演”，为研究生提供高质量实践交流平台，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5. 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思政教研研究中心。制定中心建设方案，为教师提供教研资源共享的平台。

6. 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破除“五唯”顽疾，在导师选聘和评价中突出标志性业绩作为评价导向，重点制定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注册、资格认定和岗位考核的条件。

7. 完善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训细则》，进一步落实培训学分制和结业审核制。

8. 健全完善思政工作体系，围绕完善“三优”音乐艺术人才“三全育人”培养机制，推进学生思政“一系一品”项目化运作。

9. 优化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积极推进“五育融合”，完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推动落实“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0. 促进学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和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探索建立具有哈音特点的校内双创基地和双创孵化基地。